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

（本附約須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8.31 國壽字第 1100081181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53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114.04.24 國壽字第 11400400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三、「癌症（輕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四、「癌症（重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八、「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九、「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

症」，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十、「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十一、「被保險人」：指附加本附約並記載於保險單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十二、「指定日期」：指依主契約每屆滿一週年之翌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屆滿一週年之翌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1日同時投（續）保主契約及本附約，則116年1月1日為主契約屆滿一週年之翌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指定日期」）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本附約限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始日，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最高為八十歲。

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六條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效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於本附約終止時，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其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於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並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三、遭強制執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主契約非因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終止，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

二、診斷確定日在續保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契約因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列情形終止前，被保險人如已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扣除應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二、診斷確定日在續保年度：「保險金額」扣除應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附約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續保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續保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	------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